

## 甲部：背景資料

- 1 1982 年，海外顧問團報告書中指出：
  - 只歸咎「教師力有未逮，須受訓補救」的觀點的不足
  - 認為多數人只談及「制度帶動」的專業發展，忽略了由「教師帶動」專業發展的重要意義
  
- 2 1992 年，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教師專業）發表：
  - 小學教師學位化
  - 教師職級及晉升
  - 教育學院升格
  - 成立教師專業組織
  - 改善教師工作環境
  
- 3 2003 年，《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發表：
  - 教師最重要的信念是：每個學生均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權利，以及他們人人都能學習，並且可以學有所成。憑著這些信念，教師自然會關懷愛護學生、尊重學生各有不同背景，以及對培育每個學童的全人發展有所承擔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突顯的重要信息，是個別教師可作專門發展或追求卓越；而學校需要具不同才能及長處的教師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中的四個範疇：教與學、學生發展、學校發展、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四個主要範疇之下，各自分為四個領域。每個領域皆有多個分項，而其中的階段描述，列出教師在各專業階段具代表性的專業能力。各專業階段並非以教學年資區分，而是採用了『基本要求』、『力能勝任』、『卓越境界』等詞來描述，從而標示出教師在專業成長進程中的各個階段
  - 建議：所有教師，不論其級別和職務，均應在每個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教師參加由學校每學年舉辦三天的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其時數應全部被確認為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進修時數
  - 在一個三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用不少於 50 小時作有系統的學習（例如短期訓練課程、研討會及會議、工作坊、教育學士或碩士課程等）。另外，亦用不少於 50 小時參與其他模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例如與校內／校外人士分享良好或創新教學法、在學習小組內分享閱讀心得和有關教育專業的意念、教學啟導、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為專業發展活動擔任導師／促導員／講者等）。教師可按個別需要自行分配餘下時數於各種模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上。

## 「2009 教師大會」 動議 2：實現由「教師帶動」的持續專業發展

- 4 2006 年，《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期報告》發表，建議：
- 有成效的持續專業發展，專業取決至為重要。基於校本專業自主精神，教師和學校可因時制宜，籌劃和進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多元化和多樣化是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特性
  - 三年不少於150小時的「軟指標」，對落實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很有幫助，應予維持
  - 在制定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的過程中，採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雙向策略
- 5 2009 年，《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發表，建議：
- 貫徹不硬性推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做法
  - 維持三年內進行約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指標
  - 辦學團體應為屬下學校教師提供更多聯校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 在學校發展計劃中，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學校訂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為優先發展項目之一
  - 讓學校運用專業自主權，確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模式和內容，可進一步應用「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來推行或完善校本持續專業發展工作
  - 學校可致力舉辦更多校本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動機和成效
  - 提供更多機會及途徑，讓學校在創造空間、資源調配、及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策略，以促進各校分享交流及結合實踐經驗
  - 學校應盡量安排教同一科目或級別、或屬同一行政組別的教師共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亦可利用同儕觀課來推動教師彼此學習、反思求進
  - 鼓勵學校及課程主辦者加強評估的機制，以提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策劃和組織的質素
  - 將統籌及拓展持續專業發展視作一項專責職務，且應由職級較高學校人員負責這項職務
  - 教師應加強在「學生發展」範疇的持續專業發展；學校的中層管理人員應更多關注「學校發展」和「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 加強教師在釐定持續專業發展需要和制定校本持續專業發展決策上的參與程度
  - 鼓勵教師嘗試採用多種學習模式，包括以自學方式學習

## 乙部：動議方案

- 1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是一個作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參考的框架。應防止把此框架標準化而強加於教師身上，否則只有令教師的專業進一步受到打壓。
- 2 長遠而言，應在制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層次上，加入各種不同背景的教師，讓他們共同協商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優次，以體現「專業自主」的精神，及令持續專業活動更切合教師當下和長遠發展的需要。
- 3 在學校的層次上，應盡量靈活地締造一個理想的空間，讓教師能真正賦權承責，協商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內容、形式，以提高相關活動的果效。
- 4 應本著相信教師的理念，放手讓個別教師按他們工作的需要，採取更多元化的持續專業發展的模式，自發地養成自我進修的習慣。

## 丙部：問與答

- 1 當課程改革等逐一落實之後，教師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即時需要可能會減少了一點。那 150 小時的軟指標，屆時會否成為教師的一個壓力／束縛？

現時在政策的層次，沒有硬性規定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內容和形式。換言之，關鍵是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和教師本身如何理解、定義「專業發展」，以及如何善用這個軟指標。只要按實際情況的需要，實事求是，而不是淪為數字競逐的遊戲、或者行使權力者的工具，它不應該構成教師的一個壓力／束縛。

若教師認為這持續專業發展為他們帶來壓力的話，估計問題可能出在什麼地方？

- 2 在現時的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形式、內容及時間安排方面，是否真正能夠讓教師有多元的選擇？教師的需要是什麼？

現時的學校或者教師經常會擔心，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可能會影響了教學進度。教師在參與一些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現時往往可能是以下的形式或安排進行：

- 一、週日上課時間內；
- 二、週日放學之後；
- 三、週末／假期；
- 四、短期帶薪的復修課程；
- 五、校內集體備課、同儕觀課；
- 六、學校之間交流觀摩；
- 七、自己到院校進修；
- 八、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

教師覺得還有什麼有效／可行的安排？例如：

- 停薪留職進修；
- 網上課程；
- 帶薪停職進修；
- 資助到外地進修研習……

- 3 在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問題上，亦涉及到如何定義「專業」、「專業發展」，以及誰去定義的問題。在學校要面對要處理一些層出不窮的新挑戰時，對教師的聲音能否被尊重？

例如近日的校園驗毒措施，應否屬於教育專業處理的問題？教師的看法是怎樣的？

## 「2009 教師大會」 動議 2：實現由「教師帶動」的持續專業發展

### 丁部：參考資料

呂衛倫 (1983)《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1992)《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教師專業》，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2006)《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期報告》，香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2009)《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第三份報告》，香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動議名稱：實現由「教師帶動」的持續專業發展

初稿編撰：林嘉嘉；2009 年 10 月 9 日

議案歷程：是項動議提交 2009 年 10 月 23 日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的「2009 教師大會」討論。

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http://cpc.edb.org.hk/year%20of%20teaching%20profession/yy\\_motion.html](http://cpc.edb.org.hk/year%20of%20teaching%20profession/yy_motion.html)>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http://www.ied.edu.hk/epforum/>>